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4〕16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配套用房1-4楼装修工程 立项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大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配套用房1-4楼实施装修费用的请示》已收悉，同意你单位开展建设工作，项目决定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大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配套用房1-4楼装修工程。

建设地点：锦秋路36弄56号。

工程内容：配套用房1-4楼总面积约5680平方米。具体装修内容包括：硬装与软装，为入驻企业创造“拎包入住”的便捷舒适办公条件。

总投资：不超过2000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上海宝山区大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金。
接文后，请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
(共印8份)